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24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除戶戶籍謄本；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丙○○及戊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或免稅證明書。
- 三、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 建號建物之房屋稅籍資料。
- 四、除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及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 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外，陳報被繼承人丁○○有無其他遺產，如有系爭不動產以外之遺產，原告應併陳報就其他遺產是否一併請求分割，若欲一併請求分割其他遺產，應具狀更正訴之聲明。若不欲無請求分割其他遺產，則應提出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僅就系爭不動產為分割之證明。
- 五、本件原告訴請分割系爭不動產，性質上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以繼承人全體為原告及被告，始為當事人適格。茲命原告應重行提出以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全體繼承人為原告或被告之訴狀，並檢附與被告人數相符之書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姚啟涵